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0-1133

01 號及第 41-100-113302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

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5 日 16 時 37 分與 16 時 38 分

，發現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駕駛人行經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前、○○○路與○○○路口前，任意丟棄檳榔渣及菸蒂於地面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分別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10031937913 號及第 1003193791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均經訴願人以書面回覆表示並非當時系爭機車駕駛人在案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30 日廢字第 41-100-

113301 號及第 41-100-113302 號等 2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1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636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

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廷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清文
委員 王茹韻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